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48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文登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7)沪民终10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应支付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诉讼相关费用及停工损失人民币50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；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8,634,662.87元；支付一审案件保全费、鉴定费人民币236,636元。本院依据该判决，于2018年6月19日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66,771.3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9,538,070.1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
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